**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文件**

明院思政〔2021〕5号

关于校级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

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三明学院《关于申报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3号）的要求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，现将2021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情况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立项建设校级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41项、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5项。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项目建设管理按照三明学院《关于申报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3号）和本通知要求执行。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思想政治教育学部将对其进行撤项处理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项目建设必须要有本专业学生参与。

2.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申报书设计的内容开展，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内容。

3.各项目需于2021年12月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（见附件3、4）：

附件：

1.《2021年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》

2.《关于申报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3号）

3.项目验收清单

4.结项材料及格式要求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

2021年7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2021年7月16日印发 |